

嘉義縣太保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

參加意願調查表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。

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
二、 目的：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擴充學習領域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。

三、 服務內容：提供家庭作業指導、才藝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四、 服務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，於課後有課後照顧需求者。

五、 收費標準：

(一)依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18 至 21-1 條規訂收費，其中教師鐘點費佔 70%，行政費佔 30%。

(二)費用計算方式：(一般身分學生收費標準)

年級	每週節數 (16 節) 每月 64 節	收費標準
低年級	$320(\text{元}) \div 0.7 \times 16 (\text{節}) \times 4 (\text{週}) \div \text{學生數 (人)}$ 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」收費標準計算 以 15 人計一個月每人約 1950 元	每月 1950 元

說明：(一)收費標準以 1 班 15 人計算之每人每月收費金額，將依實際開班人數及天數做調整並另行通知家長。

(二)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即可申請全額補助參加本服務

六、 服務時間：110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一)起，每週一、二、三、五 下午 12:50~15:50。

七、 開班人數：每班以 15-25 人為原則，採低年級混班，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(15 人)標準則不予開班。

八、 上課地點：本校課後照顧班教室。

九、 放學時間：上課日(每週一、二、三、五) 下午 15:50。

十、 上課師資：本校低年級教師或有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培訓證照之外聘教師。

太保國小教務處 110.8.2



嘉義縣太保國民小學辦理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

學生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不願意參加此服務。

願意參加此服務並自行接送孩子回家。

學生身分別：一般學生 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 本表請於 110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前回覆導師，以利統計開班事宜。

<附件> 嘉義縣太保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生活作息時間表(低年級)

星期 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:10~07:30	導護值勤、學生上學時間				
07:30~07:55	環境打掃時間				
07:55~08:35	【導師時間】 晨光閱讀 體能活動 作業指導 品格教育	教師晨會 (志工媽媽 故事時間)	【導師時間】 晨光閱讀 體能活動 作業指導 品格教育	【導師時間】 晨光閱讀 體能活動 作業指導 品格教育	學生朝會、升旗及議題宣導時間、班會
08:40~09:20	第一節課				
09:20~09:30	下課時間				
09:30~10:10	第二節課				
10:10~10:30	下課課間活動、圖書借閱時間				
10:30~11:10	第三節課				
10:30~11:10	下課時間				
11:20~12:00	第四節課				
12:00~12:50	午餐用餐時間 中午放學時間：1. 每週一、二、三、五 中午 12:50【一、二年級】 2. 每週四下午 3:50~4:00【一~六年級】				
12:50~13:20	課後照顧服務	課後照顧服務 特教生課程	課後照顧服務 教師專業成長 研習進修	午休時間	課後照顧服務 特教生課程
13:20~13:30				下課時間	
13:30~14:10				第五節課	
14:10~14:20				下課時間	
14:20~15:00				第六節課	
15:00~15:10				下課時間	
15:10~15:50				第七節課	
15:50	放學時間				